

Kings 郡最高法院
360 Adams Street
Foreclosure Department
Brooklyn, NY 11201

如果您作為喪失抵押貸款贖回權案件被告被起訴，**您可能會失去您的房屋**。請勿忽視您收到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法庭文件。本通知隨附的《住宅止贖訴訟消費者權利法案》解釋了您的權利和義務。例如，如果您負擔不起律師費用，則有權要求召開和解會議，並有權要求律師免費代表您。

強制性法院和解會議

根據紐約州一項名為 CPLR 3408 的法律，您有權至少申請召開一次首次法庭會議，與發起止贖案的一方討論您的案件。這次會議以及可能會召開的後續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您和另一方是否可以達成一個雙方都同意的決議，讓您避免失去您的房屋贖回權。在首次會議上，如果您沒有律師，CPLR 3408 還要求法院決定是否指定一名律師代表您。

首次和解會議將安排在以下地點舉行：

360 Adams Street – Room 774

請您參加這次會議。

請注意：會議進程開始得越早，您挽救您的房屋免於被止贖的機會就越大。

收到止贖通知後您應該做什麼

如果有能力負擔，您應該儘快安排獲得法律幫助。如果您聘請了律師，則應該立即通知他們此通知，以便律師可以與您一起或代表您參加會議。

根據 CPLR 3408(b)，如果您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出庭，您有權讓法官決定您的經濟狀況是否可以免除您的法律費用和辯護費用，以及是否應該免費為您指定一名律師在案件中代表您。該法令使用「窮人救濟」一詞來描述這種救濟，但您不一定「窮困」才會被考慮救濟。

為了幫助法官決定您是否有資格免除法律費用和開支，以及法官是否應該行使其自由裁量權為您指定一名律師，您應該填寫本通知提供的宣誓書或類似形式的宣誓書。您有權要求法官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其決定。如果法官決定指定一名律師在本案中代表您，法庭會將和解會議延期到其他日期，以便您的律師可以與您一起或代表您出庭。

您需要帶什麼去參加會議

為了確保和解會議富有成效，法院必須通知雙方攜帶相應的文件參加會議。您需要提供以下資訊來協助我們考慮並結束案件。如果您無法提供所有以下資訊，請盡可能多帶一些。

- 目前月收入，包括任何工資單（近期兩份）
- 如果是自僱人士，則帶上損益表
- 近期按揭單
- 財產稅報表（過去兩年）
- 近期所得稅申報表（過去兩年）
- 您領取的任何福利的結算單
- 近期銀行對帳單（最近兩個月）
- 月費用單
- 任何租賃協議或租金收入證明
- 任何以前提交的損失減輕申請
- 您認為重要的或您案件中的法官要求您提交的其他資訊

請攜帶最新資料參加會議。

總結

在本案中，您可能有資格獲得法律費用的豁免，並有資格請法院指定一名律師代表您。還可能會向您提供其他止贖預防和免費法律服務。如果您需要更多協助，請瀏覽法院網站 [止贖資源|NY CourtHelp (nycourts.gov)]，或致電 347/401-9334。